广东省摩托车制动蹄（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摩托车制动蹄（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37922 | 37922.011 |
| 分类名称 | 石棉制品 | 石棉制动器衬片 |

注：产品分类及代码依据：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 可运输产品》

**2.2 产品种类**

摩托车制动蹄（衬）按结构和形状可分为：制动蹄组件和制动器组件。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摩托车制动蹄（衬）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摩托车制动蹄（衬）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5000 | ≥1000且＜5000 | ＜1000 |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QC/T 226-201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和制动衬组件》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企业明示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优先抽取相同型号或规格的企业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为48片，其中8片作为检验样品，16片为加倍复验用样品，24片作为备用样品。采用随机抽样法。

6.3 样品处置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把检验样品、复验样品送至检测机构，备用样品封存在受检单位。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摩托车头盔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生产的抽查产品的销售额，并加以说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摩托车制动蹄（衬）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摩托车制动蹄（衬）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  /推荐性 | 检 测 方 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 1 | 摩擦性能 | QC/T 226-2014中4.4 | 推荐性 | QC/T 227.1-2009 |  | ● |
| 2 | 黏接剪切强度 | QC/T 226-2014中4.6.1（4.6.2） | 推荐性 | QC/T 227.2-2009 |  | ● |
| 3 | 径向压溃压力 | QC/T 226-2014中4.6.3 | 推荐性 | QC/T 226-2014 |  | ● |
| 注：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检验设备和检验程序应符合试验方法规定的要求。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测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